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下午15: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周娟女士因休假原因请假，委托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局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推选欧辉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局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不含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

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现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欧辉生先生（主任委员）、冯鑫先生、周娟女士、邹俊善先生、陈鼎瑜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国山先生（主任委员）、周娟女士、路晓燕女士；

审计委员会：路晓燕女士（主任委员）、邹俊善先生、薛楠女士；

提名委员会：陈鼎瑜先生（主任委员）、冯鑫先生、刘国山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提名，提请董事局聘任冯鑫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薛楠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局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冯鑫先生提名，提请董事局聘任薛楠女士、朱文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陈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李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局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六、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现已完成董事局、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拟由董事、总裁冯鑫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

司经营发生变化，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1 月 8 日